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苍溪县统计局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要求，我县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前期准备、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发文

部署，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25个部门（单位）组成的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各乡镇、部门均组建普查机构，全县上下形成了纵横联动、运转顺畅的普查组织实施体系，确保普查工作有人管、有人抓，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积极参与，高效配合，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235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

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引领苍溪现代化建设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普办）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在制度保障上，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学习先进做法，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工作，印发《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疫情防控方案》等工作制度，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县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采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

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实现高效便捷采集处理普查数据；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在宣传动员上，坚持百花齐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开展普查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普查，为全县五经普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地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责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全面落实“即报即审”原则，构建“乡镇普查员现场审核、县经普办数据平台审核、县统计局专业业务审核”的三级联动会审机制，通过全流程动态监控及时排查整改数据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全面加强普查工作指导和质量监管，2024年4月，县委目标督查室和县统计、经信、商合、住建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全县31个乡镇和部门全覆盖开展普查数据质量督导检查。2024年5月，省检查组对陵江镇、永宁镇等7个乡镇11个社区

12 个普查对象开展事后质量抽检工作。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苍溪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054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28.4%，从业人员 52406 人；个体经营户 35387 个，从业人员 66170 人。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苍溪县统计局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根据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054个，比2018年末增加897个，增长28.4%；产业活动单位¹5246个，增加574个，增长12.3%；个体经营户35387个，增加4197个，增长13.5%（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054	100.0
企业法人	2455	60.6
机关、事业法人	488	12.0
社会团体	57	1.4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其他法人	1054	26.0
二、产业活动单位	5246	100.0
第二产业	759	14.5
第三产业	4487	85.5
三、个体经营户	35387	100.0
第二产业	6177	17.5
第三产业	29210	82.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9 个，占 20.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1 个，占 19.3%；批发和零售业 755 个，占 18.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7597 个，占 49.7%；建筑业 4137 个，占 11.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1 个，占 8.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4054	100.0	35387	100.0
农、林、牧、渔业*	50	1.2	226	0.6
采矿业	10	0.2	1	0.003
制造业	283	7.0	2012	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	0.7	49	0.1
建筑业	362	8.9	4137	11.7
批发和零售业	755	18.6	17597	4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	1.7	2901	8.2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住宿和餐饮业	62	1.5	2867	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	1.5	234	0.7
金融业	3	0.1	—	—
房地产业	115	2.8	1	0.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1	19.3	880	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9	2.9	354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	1.0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1	2.5	2854	8.1
教育	216	5.3	18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3	2.3	330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	2.4	926	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9	20.0	—	—

注：表中法人单位按所在地进行统计，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2406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1660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3167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39239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66170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4840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455人，占16.1%；教育7635人，占14.6%；建筑业7610人，占14.5%。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1828人，

占 48.1%；建筑业 7794 人，占 11.8%；住宿和餐饮业 7027 人，占 10.6%（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52406	21660	66170	34840
农、林、牧、渔业*	374	104	401	168
采矿业	466	121	5	1
制造业	4275	1924	4508	20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2	247	250	71
建筑业	7610	2042	7794	2977
批发和零售业	5317	2356	31828	179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0	381	3395	1076
住宿和餐饮业	905	602	7027	46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9	182	474	266
金融业	459	172	—	—
房地产业	1687	701	4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44	1566	1798	7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73	440	730	3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5	127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2	634	5565	3178
教育	7635	4435	41	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81	2421	568	2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7	461	1782	10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455	2744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所在地进行统计。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27266.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733334.0 万元，增长 32.1%。

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07515.3 万元，增加 224246.1 万元，增长 8.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19751.1 万元，增加 1509087.8 万元，增长 57.8%。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01267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672328.5 万元，增长 28.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348929.2 万元，减少 419811.6 万元，下降 45.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63745.8 万元，增加 252516.9 万元，增长 17.9%。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35703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3062.2 万元，增长 13.1%。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149547.4 万元，减少 280058 万元，下降 19.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207487.7 万元，增加 553120.2 万元，增长 84.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127266.4	3012675.0	2357035.1
农、林、牧、渔业*	63643.3	27450.0	180752.7
采矿业	429708.6	62891.8	196210.0
制造业	245076.0	115239.6	24315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82505.0	850683.9	163067.0
建筑业	650430.6	320249.1	547529.3
批发和零售业	198692.2	95677.8	43212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597.7	41451.4	45225.2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住宿和餐饮业	56532.9	49143.1	2008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19.5	3676.1	21303.3
金融业	9404.2	21.9	204.1
房地产业	1301770.9	920266.1	22085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1121.3	106470.1	16302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019.8	5124.0	3539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679.9	6942.8	2217.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878.9	7044.5	28643.5
教育	188856.0	44926.8	14949.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9925.8	78135.1	1708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618.0	8363.5	2522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33685.8	268917.4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金融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3 位小数。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苍溪县统计局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根据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²320个，比2018年末增长42.2%，从业人员5563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07个，占95.9%；港澳台投资企业3个，占0.9%；外商投资企业1个，占0.3%；其他统计类别9个，占2.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5204人，占93.5%；港澳台投资企业217人，占3.9%；外商投资企业96人，占1.7%；其他统计类别46人，占0.8%（详见表3-1）。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0	5563
内资企业	307	5204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217
外商投资企业	1	96
其他统计类别	9	4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0 个，制造业 283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 个，分别占 3.1%、88.4% 和 8.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8%、18.1% 和 5.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466 人，制造业 4275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2 人，分别占 8.4%、76.8% 和 14.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2.6%、13.3% 和 7.7%（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0	556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46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	1260
食品制造业	15	17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	120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4	12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	618
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4	8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	1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	5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	190
医药制造业	13	9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	10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73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	10	8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	9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	294
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4	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43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	3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	26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	24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31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57289.6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8.8%；负债合计1028815.3万元，比2018年

末下降 22.1%;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427.9 万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357289.6	1028815.3	602427.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429708.6	62891.8	19621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2756.8	28617.6	49725.2
食品制造业	15027.1	9633.0	11628.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896.9	3642.8	8278.5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5754.0	3949.1	7618.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266.7	2408.7	15463.3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2911.7	1110.8	5963.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467.0	2162.0	7900.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279.5	905.1	4334.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750.0	13427.2	30495.5
医药制造业	8740.0	5849.5	4984.1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471.8	1245.6	4993.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358.2	29895.7	59687.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6516.3	2631.1	848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86.9	3526.7	5976.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458.7	2615.0	11262.0
汽车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52.8	1686.1	786.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37.7	865.4	2713.1
仪器仪表制造业	442.2	302.5	546.6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201.7	765.7	2302.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43897.0	794034.6	10196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3758.7	18121.6	50219.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849.3	38527.7	10884.3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砂石	吨	2663125
小麦粉	吨	476
大米	吨	6957
饲料	吨	9667
其中: 配合饲料	吨	—
混合饲料	吨	—
食用植物油	吨	2090
其中: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2090
鲜、冷藏肉	吨	4571
熟肉制品	吨	2994
罐头	吨	1464
饮料	吨	2667
其中: 包装饮用水	吨	2206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吨	461
精制茶	吨	—
苎麻布(含苎麻≥55%)	万米	70
鞋	万双	654
其中: 皮革鞋靴	万双	81
锯材	立方米	367
单色印刷品	令	6388
甲醛	吨	27921
涂料	吨	1192
化学试剂	吨	11132
塑料制品	吨	289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53399
石膏板	万平方米	46
砖	万块	6923
钢化玻璃	平方米	26281
铝材	吨	2403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28209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阀门	吨	474
金属紧固件	吨	—
眼镜成镜	副	30562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1543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3.49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23.49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5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2.4%；从业人员 746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2.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59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7466 人，占 1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9	7466
内资企业	359	746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房屋建筑业占 46.5%, 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3%, 建筑安装业占 3.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9.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房屋建筑业占 52.6%, 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7%, 建筑安装业占 4.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2.5% (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9	7466
房屋建筑业	167	3926
土木工程建筑业	73	1543
建筑安装业	14	31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5	167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0430.6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89.4%; 负债合计 320249.1 万元, 比 2018 年

末增长 69.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7529.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8%（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50430.6	320249.1	547529.3
房屋建筑业	411112.7	183802.1	375433.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9975.0	126907.4	113202.8
建筑安装业	2331.1	712.0	8547.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7011.8	8827.6	50346.4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苍溪县统计局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根据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³755个，比2018年末增长28.4%，从业人员5317人，比2018年末下降6.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6.2%，零售业占43.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2.9%，零售业占37.1%（详见表4-1）。

³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5	5317
批发业	424	334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2	73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7	50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	8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	1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2	23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2	153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	143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23	105
零售业	331	1971
综合零售	40	2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4	38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3	14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2	5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8	27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7	34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8	20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	10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1	17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5%，其他统计类别占 1.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7%，

其他统计类别占 1.3%。（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5	5317
内资企业	744	524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1	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8692.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8.9%；负债合计 9567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3.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2123.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6.1%（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8692.2	95677.8	432123.0
批发业	134159.8	65918.9	304684.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6528.6	19407.7	12132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9161.2	13795.8	45512.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398.4	5715.4	605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40.3	112.1	846.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810.5	4511.3	22516.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8525.5	17027.9	88628.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362.9	3850.4	11234.8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4132.4	1498.3	8562.7
零售业	64532.4	29758.9	127438.5
综合零售	8236.1	3919.1	1794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097.4	5793.5	22702.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500.2	3277.6	8929.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90.7	765.9	3620.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423.4	2261.7	10018.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825.5	7944.0	31699.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327.5	2401.0	13502.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72.0	841.4	5052.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359.6	2554.7	13963.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69个，比2018年末增长27.8%，从业人员1639人，比2018年末下降2.9%（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9	1639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59	1227
水上运输业	1	5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	55
邮政业	5	35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9 个，占 100%。在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9	1639
内资企业	69	163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012.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6%；负债合计 40924.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25.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0.6%（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3012.7	40924.4	45225.2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61489.5	27375.6	32958.0
水上运输业	80.4	3.3	103.5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6318.0	13322.6	3541.3
邮政业	5124.8	222.9	8622.5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62个，从业人员90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3.8%和38.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7.4%，餐饮业占72.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2.9%，餐饮业占67.1%（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合计	62	905
住宿业	17	298
旅游饭店	2	66
一般旅馆	14	224
民宿服务	1	8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45	607
正餐服务	44	604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3
其他餐饮业	—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	905
内资企业	62	9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532.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0.6%；负债合计 4914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4.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89.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2.1% (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6532.9	49143.1	20089.4
住宿业	16814.0	13692.1	6569.0
旅游饭店	8478.3	7811.6	1057.7
一般旅馆	8213.5	5810.4	5357.0
民宿服务	122.1	70.1	154.3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39718.9	35451.0	13520.4
正餐服务	39700.0	35451.0	13408.4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8.9	—	112.0
其他餐饮业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9个，从业人员45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3.4%和6.0%（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	459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	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1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32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3%，其他统计类别占1.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5%，其他统计类别占3.5%（详见表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	459
内资企业	58	44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	1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19.5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0.2%; 负债合计 3676.1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50.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03.3 万元, 比 2018 年增长 23.0% (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119.5	3676.1	21303.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23.2	52.1	310.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499.7	1007.6	624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96.6	2616.4	14748.6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1个，从业人员3人（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	3
货币金融服务	1	3
资本市场服务	—	—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404.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4.1万元（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404.2	204.1
货币金融服务	9404.2	204.1
资本市场服务	—	—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	—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15个，比2018

年末增长 53.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4 个，物业管理企业 4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9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1.9%、41.2% 和 280.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68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2.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4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1%；物业管理企业 807 人，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6.0% 和 63.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5	1687
房地产开发经营	44	742
物业管理	48	807
房地产中介服务	19	57
房地产租赁经营	4	81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5	1687
内资企业	115	1687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01770.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93.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615507.7万元，物业管理企业6355.9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644.5万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7.1%、36.0%和28.1%。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920266.1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01.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0852.9万元，比2018年增长13.0%（详见表4-17）。

表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301770.9	920266.1	220852.9
房地产开发经营	615507.7	551380.9	206993.8
物业管理	6355.9	1850.6	10052.7
房地产中介服务	1644.5	811.8	1825.2
房地产租赁经营	678262.8	366222.8	1981.2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78个，从业人员432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01.0%和67.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1.4%，商务服务业占88.6%。在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6.7%，商务服务业占

83.3%（详见表4-18）。

表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78	4327
租赁业	89	721
商务服务业	689	360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0.2%（详见表4-19）。

表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78	4327
内资企业	775	4317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3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0925.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540.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

单位资产总计 21222.1 万元, 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9703.8 万元,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4.4% 和 646.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6314.8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435.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021.7 万元, 比 2018 年增长 105.1% (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90925.9	106314.8	163021.7
租赁业	21222.1	8108.7	31880.0
商务服务业	369703.8	98206.1	131141.8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 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 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苍溪县统计局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根据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19个，从业人员127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2%和107.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⁴106个，从业人员116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5.5%和147.9%（详见表5-1）。

⁴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6	1160
研究和试验发展	3	11
专业技术服务业	61	76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	380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占 96.2%, 其他统计类别占 3.8%。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8.4%, 其他统计类别占 1.6% (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6	1160
内资企业	102	114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4	1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578.7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90.8%; 负债合计 4989.6 万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40.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393.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7.8%（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578.7	4989.6	35393.2
研究和试验发展	337.9	35.9	230.8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972.0	3336.9	23295.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268.8	1616.9	11866.7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1 个，从业人员 36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315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36.0 万元，负债合计 4122.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7.1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9843.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535.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8.6%。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97个，从业人员128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7.2%和91.4%（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7	1286
居民服务业	51	48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9	270
其他服务业	17	52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在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7	1286
内资企业	97	12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912.6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30.8%；负债合计6981.5万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1.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43.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7.1%（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5912.6	6981.5	28643.5
居民服务业	6601.1	3007.3	12566.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127.7	2404.1	9346.2
其他服务业	3183.8	1570.1	6730.5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16 个，从业人员 763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0.3% 和 26.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45 个，从业人员 667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1% 和 27.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394.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9.2%；负债合计 8199.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1.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49.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2.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74461.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4349.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0.5%。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93个，从业人员408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和14.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62个，比2018年末下降15.1%；从业人员3359人，增长16.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387.3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46.1%；负债合计15199.0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77.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081.1万元，比2018年增长15.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19538.5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81.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34955.7万元，比2018年增长51.4%。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98个，比2018年末增长7.7%，从业人员847人，比2018年末下降8.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5个，从业人员16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5.0%和24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335.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3.3%；负债合计 6276.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21.2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2.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282.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983.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0.2%。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80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2.4%；从业人员 845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69332.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8.0%。

注释：

[1] 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苍溪县统计局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根据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⁵9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3.2%。其中，新材料产业4个，占44.4%；生物产业2个，占22.2%；绿色环保产业3个，占33.3%。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1%。

⁵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7%。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41.3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0.8%。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6.3%。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2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0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908.0万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7.0%。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26个，从业人员1111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023.3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6个，占4.8%；数字产品服务业11个，占8.7%；数字技术应用业59个，占46.8%；数字要素驱动业50个，占39.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87人，占7.8%；数字产品服务业85人，占7.7%；数字技术应用业527人，占47.4%；数字要素驱动业412人，占37.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

业 3919.1 万元, 占 7.5%; 数字产品服务业 4860.6 万元, 占 9.3%; 数字技术应用业 23403.6 万元, 占 45.0%; 数字要素驱动业 19840.1 万元, 占 38.1%。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 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4 个, 比 2018 年增长 7.7%, 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0.6%。

2023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32 人年, 比 2018 年增长 200.0%。

2023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5393.8 万元, 比 2018 年增长 75.2%;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20%。

2023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90 件,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0 件, 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2.2%。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 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95 个, 比 2018 年末增长 8.5%; 从业人员 2002 人, 比 2018 年末下降 12.1%; 资产总计 50330.0 万元, 比 2018 年末下降 18.4%。

2023 年末, 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52 个, 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 从业人员 1721 人, 比 2018 年末下降 14.1%; 资产总计 42884.0 万元, 比 2018 年末下降 18.7%;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723.0 万元。

2023 年末, 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43 个, 从业人员 281 人, 资产总计 7446.0 万元, 全年支出(费用) 4157.4 万元。

注释：

[1]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 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 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 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苍溪县统计局
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根据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陵江镇1986个，占49.0%，比2018年末提高8.7个百分点；云峰镇242个，占6.0%，提高2.3个百分点；龙山镇207个，占5.1%，下降0.8个百分点。

按乡镇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4054	100.0	5246	100.0
陵江镇	1986	49.0	2382	45.4
云峰镇	242	6.0	271	5.2
永宁镇	48	1.2	68	1.3
鸳溪镇	37	0.9	52	1.0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白鹤乡	49	1.2	69	1.3
浙水乡	32	0.8	45	0.9
龙王镇	94	2.3	130	2.5
三川镇	46	1.1	70	1.3
元坝镇	193	4.8	269	5.1
岐坪镇	122	3.0	156	3.0
白驿镇	64	1.6	85	1.6
漓江镇	66	1.6	95	1.8
文昌镇	59	1.5	88	1.7
石马镇	41	1.0	52	1.0
东溪镇	115	2.8	198	3.8
高坡镇	55	1.4	124	2.4
龙山镇	207	5.1	244	4.7
月山乡	36	0.9	53	1.0
白山乡	29	0.7	41	0.8
彭店乡	21	0.5	35	0.7
桥溪乡	30	0.7	41	0.8
黄猫垭镇	37	0.9	67	1.3
河地镇	49	1.2	67	1.3
东青镇	71	1.8	98	1.9
白桥镇	53	1.3	69	1.3
百利镇	44	1.1	54	1.0
亭子镇	31	0.8	41	0.8
五龙镇	55	1.4	84	1.6
唤马镇	38	0.9	50	1.0
岳东镇	55	1.4	79	1.5
运山镇	49	1.2	69	1.3

注：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陵江镇33422人，占63.8%；云峰镇3416

人，占 6.5%；元坝镇 2211 人，占 4.2%。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2406	21660
陵江镇	33422	13816
云峰镇	3416	1623
永宁镇	405	172
鸳溪镇	252	105
白鹤乡	350	124
浙水乡	211	82
龙王镇	783	321
三川镇	338	161
元坝镇	2211	802
歧坪镇	1394	598
白驿镇	471	186
漓江镇	468	188
文昌镇	623	276
石马镇	352	155
东溪镇	1211	508
高坡镇	491	191
龙山镇	1316	572
月山乡	249	102
白山乡	186	85
彭店乡	181	69
桥溪乡	163	64
黄猫垭镇	269	99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河地镇	320	90
东青镇	594	204
白桥镇	378	141
百利镇	321	112
亭子镇	305	104
五龙镇	686	295
唤马镇	320	108
岳东镇	387	155
运山镇	333	152